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

學生專任研究助理聘用辦法

2021年1月18日執行委員會訂定 2022年8月4日執行委員會修訂

一、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鼓勵優秀學生到本中心進行短期研究,增 設「學生專任研究助理聘用辦法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物理相關系所畢業未滿兩年之學士或碩士,且尚未就學或就業者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- (一)申請人需填申請表,並檢附個人簡歷(含著作論文目錄)、研究計畫一份與申請表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提出申請。研究計畫中須註明想要研究的領域或主題,並由至少一位隸屬本中心的學者同意指導(名單可見中心網頁)。
- (二)申請人須安排推薦信一封,由國內外物理相關領域的學者說明申請者的研究潛力,並另行 寄送至指定信箱(請見申請表)。
- (三)請於每個月15日前提出,如遇假日則遞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

四、研究期限

參與專題期限為三個月至九個月,不得續聘。

五、研究地點與補助

研究地點為本中心或其 hub 所在地點,薪資以「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」為標準(含勞健保)。

六、 審核程序經由本中心學術 (program) 委員會評選後,由本中心主任核定名單。

七、研究成果

- (一) 專題研究執行期間,應向本中心繳交進度報告存查。
- (二)在專題執行期間產出的研究成果,日後應以本中心名義發表論文。

八、本中心保有終止或調整補助的權力。